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 暨事業委託清理責任相關 法規宣導說明會

109年11月20日(五)

簡報內容

一、前言

二、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法規及運作 注意事項

- 再利用管理辦法架構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途徑
-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
- 再利用常見問題
- 再利用法規問題諮詢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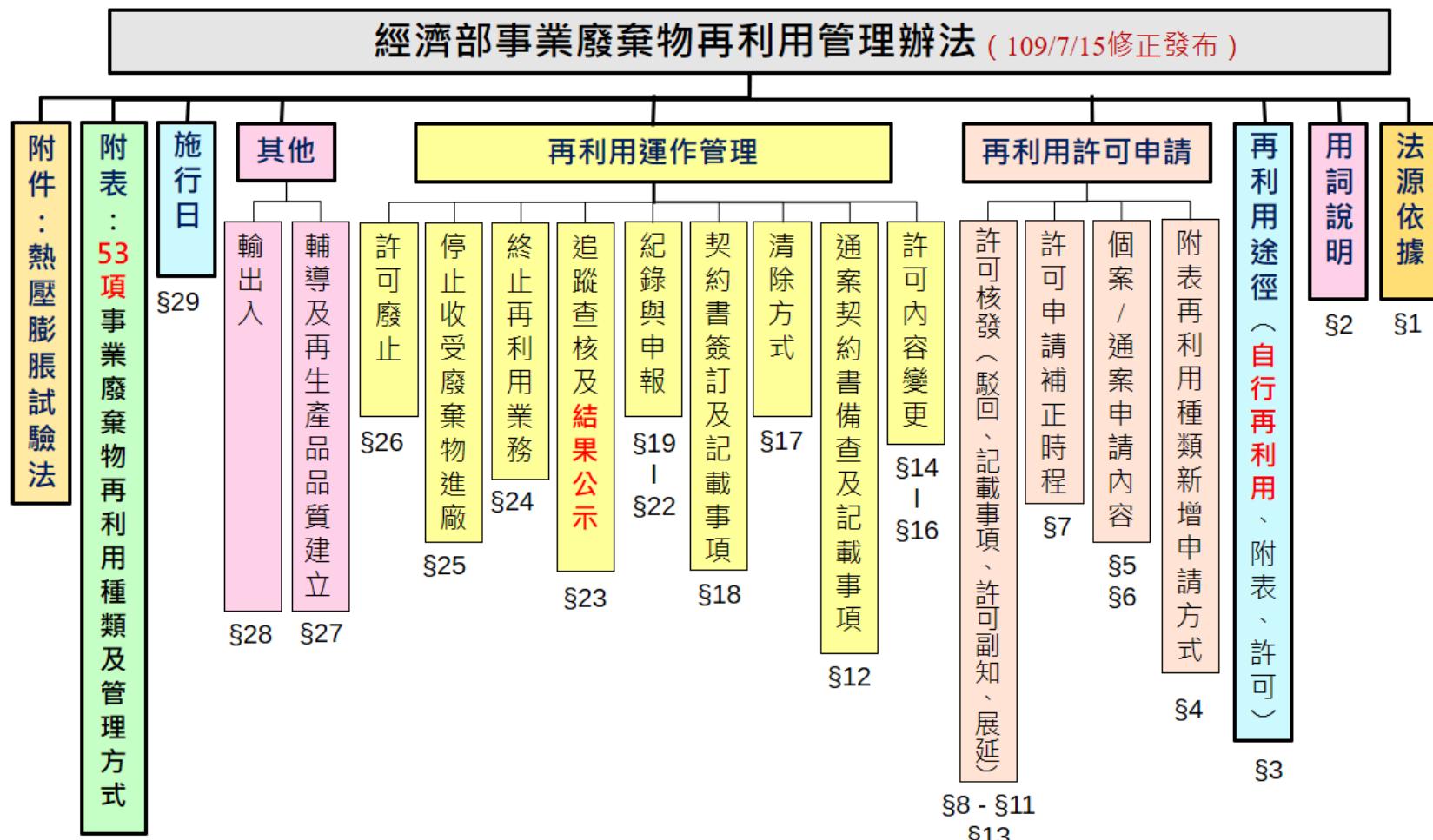
三、產源事業委託清理應注意義務

前言

- 為強化產源責任，「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時，特修正第30條規定，明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負擔連帶清理責任；且倘未盡相當注意義務，另應負擔環境改善責任。
- 因應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不當再利用案件，本部於105年大幅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以健全管理，近年亦有部分管理方式修正。為協助產業掌握再利用規定，及提升鋼鐵業對於所產出廢棄物之妥善清理責任意識及注意義務，特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

再利用管理辦法架構

- 「廢棄物清理法」§39：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共通性)或**中央主管機關**(共通性)**規定辦理**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途徑

➤ 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

一

廠(場)內
再利用

- 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於廠內將**附表再利用種類使用於規定**之再利用**用途**
- ★**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廢棄物。(僅適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二

附表
再利用

逕依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再利用種類 (共計**53項**，含**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及管理方式再利用

三

許可
再利用

非屬廠內自行再利用及附表再利用者，應向經濟部**申請再利用許可**(個案/通案)，始得再利用

規範要點



事業廢棄物
來源

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機構
應備資格

運作管理

- ✓ 來源行業、製程、有害特性限制
- ✓ 正面表列再利用種類之用途
- ✓ 明列再利用身份資格
- ✓ 對應用途明列再利用機構之產品項目
- ✓ 再利用設備、使用限制、產品品質
- ✓ 提報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及銷售使用紀錄
- ✓ 應停收廢棄物及停送再利用產品要件

事業廢棄物來源

- ❖ 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碴（石）或還原碴（石）。但氧化碴（石）與還原碴（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碴（石）或還原碴（石）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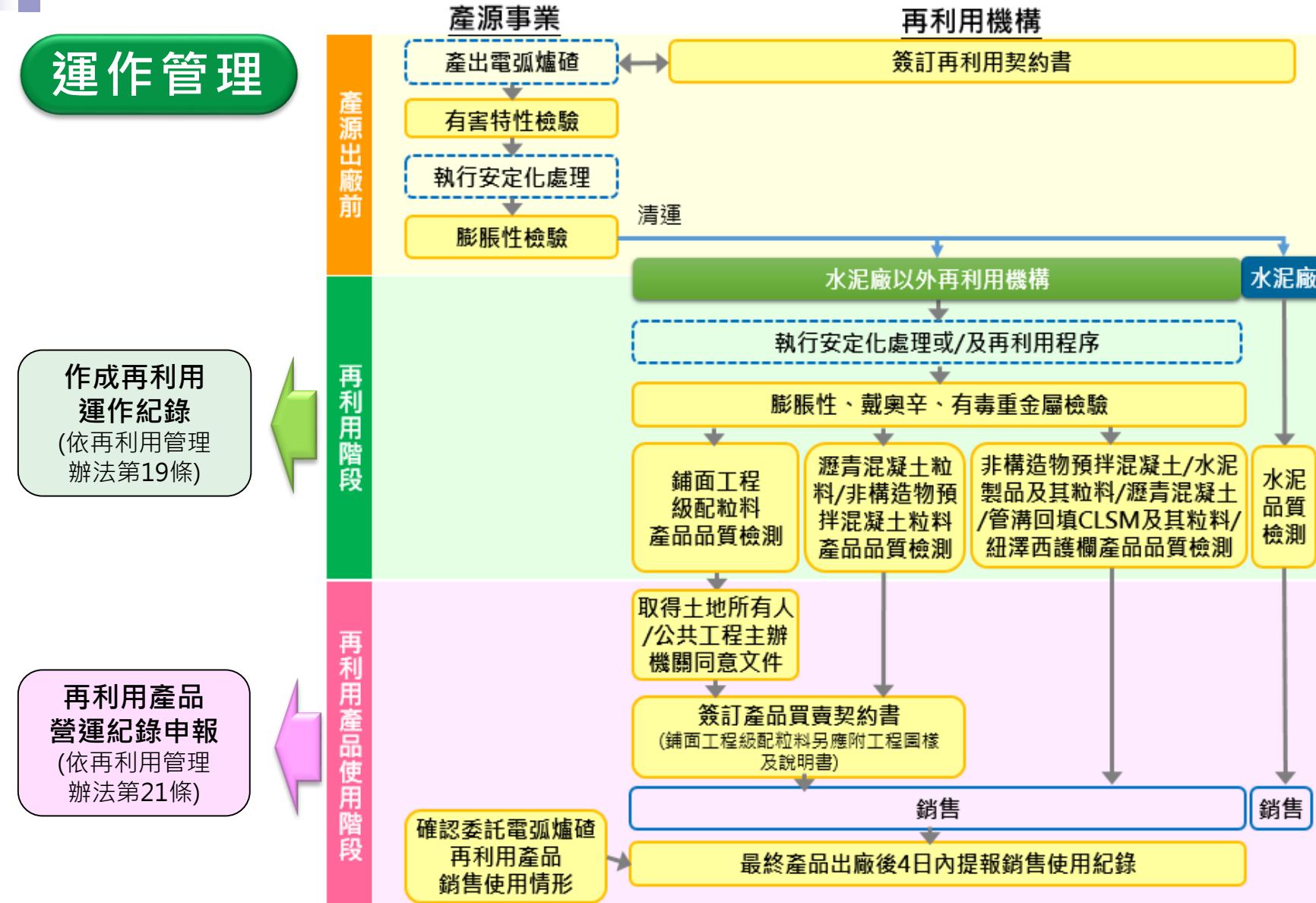
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 再利用機構應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對應用途至少為下列項目：

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產品項目
水泥生料	水泥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不銹鋼還原渣不適用)	瀝青混凝土粒料
瀝青混凝土原料(不銹鋼還原渣不適用)	瀝青混凝土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不銹鋼還原渣不適用)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紐澤西護欄原料	紐澤西護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不銹鋼還原渣不適用)	水泥製品用粒料
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4/21)

運作管理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 (5/21)

出廠前：簽訂委託清除、再利用契約書 (§18、再利用管理方式)

Hint

項目	規範內容	
簽訂時機	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	
應載事項	共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契約書有效期限。 ◎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個別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事業/再利用機構，其須<u>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u>)、方式與處理時間 <p>【適用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氧化渣：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 ✓ 還原渣：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
應附文件	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 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 之影本	
提報時機	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 ，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提報	

107/7/30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8條修正說明
 事業機構應分別與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抑或共同簽訂三方契約書；另採自行清除而僅有委託再利用者，則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雙方契約書

出廠前：電弧爐渣有害特性檢測

檢測物	檢測項目	最低檢測頻率	採樣	檢測機構及方法	限制標準	報告提報
氧化渣 還原渣	有毒重金屬	1次/年	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提報採樣通知	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辦理	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範值	每年3月前連線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
	戴奧辛					
	pH 值	1次/月 (連續3個月檢測合格，得1次/年)			小於 pH 12.5	

再利用階段：再利用程序及設備限制

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規定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或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依氧化渣或還原渣再利用契約書屬安定化執行單位者，應 具備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設備 ，其須至少能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 ² 且持續3小時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CLSM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CLSM、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	依還原渣再利用契約書屬安定化執行單位者，應 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
水泥生料	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
水泥生料以外用途	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管溝回填用CLSM、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途	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再利用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管溝回填用CLSM、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再利用階段：電弧爐渣潛在膨脹性檢測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提報前月膨脹量檢測報告

再利用用途	檢測對象	採樣	檢測方法	實驗室資格	頻率	規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之氧化渣、還原渣	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於採樣前10日提報採樣通知	附件方法	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	每月	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
紐澤西護欄原料	• 氧化渣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 • 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渣	CNS 15311	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	每月，但氧化渣連續3個月檢測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檢測1次	≤0.05%	≤0.5%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CLSM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CLSM原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9/21)

再利用階段：電弧爐渣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有毒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年3月前連線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

檢測物	檢測項目	最低檢測頻率	採樣	檢測機構及方法	限制標準
經再利用程序之產出物	有毒重金屬溶出	1次/年 (水泥用途除外)	<u>檢測單位執行</u> ，且再利用機構應於 <u>採樣前十日</u> 提報採樣通知	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辦理	總鉛 $\leq 4.0 \text{ mg/L}$ 總鎘 $\leq 0.8 \text{ mg/L}$ 總鉻 $\leq 4.0 \text{ mg/L}$ 總硒 $\leq 0.8 \text{ mg/L}$ 總銅 $\leq 12.0 \text{ mg/L}$ 總銀 $\leq 10.0 \text{ mg/L}$ 六價鉻 $\leq 0.2 \text{ mg/L}$ 總砷 $\leq 0.4 \text{ mg/L}$ 總汞 $\leq 0.016 \text{ mg/L}$
	戴奧辛				$\leq 0.1 \text{ ng I-TEQ/g}$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10/21)

再利用階段：電弧爐渣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檢測頻率	檢測資格	報告提報
瀝青混凝土	依 <u>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品質項目檢驗</u> ，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管溝回填用CLSM	依 <u>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性質要求或工程採購契約書</u> 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	每月月底前提報前月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且非以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應併同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
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管溝回填用CLSM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及溝蓋	符合該項產品之 <u>國家標準</u>	除水泥外 至少1次/月	品質規範項目屬現地試驗者 不在此限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符合 <u>國家標準</u> 或 <u>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u>			
紐澤西護欄、水泥製品用粒料	符合 <u>工程採購契約書</u> 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 <u>契約書標準</u>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11/21)

再利用階段：再利用期限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29)

法規名稱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
第29條規定	<p>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u>再利用機構</u>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p> <p>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u>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u>處理或<u>再利用者</u>，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u>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摘要)

再利用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實際收受日期	109 年 1 月 21 日
實際收受時間	12 時 30 分 (24 小時制)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 機具車(船)號	超過 30 日
廢棄物再利用方式	同清理方式
再利用完成日期	1090303
再利用完成時間	1700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再利用階段：再利用運作情形記錄(§19)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排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2菸砂編號13蔗渣或編號14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再利用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13/21)

範例：用水量、用電量與污染防治操作記錄

用水量紀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01 月水費
Water Consumption Charge

通訊處：[REDACTED]

先生
女士
(寶號)

服務站所 通霄銅鑼營運所 366 銅鑼鄉朝陽村朝西68號
電話 (037) 986206 免費客服專線：1910

水 號	繳費期限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281元 [REDACTED] 指碼操作
本期計 用水地		

用電量紀錄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104年(Year)01月(Month)電費通知及收據

貴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₂約 4973 公斤
啟請節約用電，以減少 CO₂排放，降低地球暖化衝擊

先生/女士/寶號
收據號碼：
[REDACTED]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REDACTED]	104/02/04	***46087 元

◆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 3 天起按應付電費加計遲付費用，計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
◎ 於代收截止日 104/02/13 前得向代收單位（詳背面）繳費，如欲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網際網路、ATM 繳費（辦理之金融機構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或洽客服單位），查詢碼為「[REDACTED]」，加按行動電話號碼，撥打號碼為「[REDACTED]」，銷帳編號為「[REDACTED]」。
計費期間：103/12/01 ~ 104/01/31
02.25 輪流停電組別：B 領線代號：[REDACTED]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

○○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操作記錄表

年

日期	放流水表 讀數	放流量 M ³ /日	原廢水 M ³ /日	污泥產生量 kg/日	污泥清運量 kg/日	藥品1 高分子(kg/d)
1						
2						
3						
4						
5						
6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I)

○○股份有限公司空污(袋式集塵器)操作紀錄表

年 月

日期	廢氣處理量 (Nm ³ /min)	壓降 (mm-H ₂ O)	濾布更換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14/21)

範例：再利用產品相關憑證紀錄

客戶：	
品名：	
過磅員：	
序號	
日期	
入廠時間	
出廠時間	
車號	
客戶代號	
料號	
總重	
空重	
淨重	

過磅單

收據

統一發票

统一發票 (三聯式)
一〇四年一、二月份

買受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市 諸 號 里 衙 里 卷 弄 號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 金額合計
營業稅
總
地政處監製
(字文大寫)
手 写 挑 蘭 千 百 拾 元

備註欄
請將發票存根聯上開一欄處，並在多餘欄位打「√」。
凡大寫和小寫之金額必須完全符合，並註明「此票為專用」與「固定貨店」，若因誤填，將會被處以十倍罰金。
第二聯：如需開
具收據，請用此聯。
註：本發票僅供收銀或收帳之用，並非證明「此票為專用」與「固定貨店」，若因誤填，將會被處以十倍罰金。

統一 發票

出貨單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15/21)

再利用產品使用階段:簽訂再利用產品買賣契約書

再利用產品	銷售對象限制	買賣契約書提報
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CLSM、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無限制，但產品出貨單上應載明使用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種類	未規範
瀝青混凝土粒料	以 <u>瀝青混凝土廠</u> 為限	<u>再利用產品出廠前</u> 應提報買賣契約書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以 <u>預拌混凝土廠</u> 為限	
管溝回填用CLSM用粒料	以所屬 <u>同一法人所設置之CLSM廠</u> 為限，但以 <u>高壓蒸氣處理安定化</u> 且經以附表檢測符合規定者， <u>不在此限</u>	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非屬同一法人者，產品出廠前應連線提報買賣契約書
水泥製品用粒料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	未規範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16/21)

再利用產品使用階段:簽訂再利用產品買賣契約書

再利用產品	銷售對象限制	買賣契約書應載事項	買賣契約書提報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營造業為限，且產品出貨單上應載明使用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種類	使用限制、 <u>使用用途</u> <u>工程名稱</u> 、 <u>施工期程</u> 及產品 <u>使用地點</u> 、 <u>用途</u> (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鋪面工程)與 <u>數量</u> ，並附具 <u>工程圖樣及說明書</u>	連線提報買賣契約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以及 <u>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應檢具)</u> 或 <u>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供作私人工程使用者應檢具)</u> ，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出料



再利用產品使用階段:簽訂再利用產品買賣契約書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使用限制

- 1) 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2) 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 3) 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4) 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 5)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 6) 粒徑小於4.75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 7) 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6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使用時高於地下水位1公尺以上之查證方式

視資料取得情形，可採下列方式，並應留存佐證資料供查：

1. 如使用地點鄰近地區曾辦理地下水文調查，得收集該**地下水文調查資料**，據以研判使用時仍高於地下水位 1 公尺以上。
2. 如使用地點之工程施工期間有設置**地下水監測井**時，可收集地下水位高度，據以研判使用時仍高於地下水位 1 公尺以上。
3. 利用使用地點工程之現場施工機具(如挖土機)，就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預定鋪築深度再往下開挖 1 公尺以上**，確認於埋設時並無地下水，並於開挖區**豎立標尺**指示開挖及產品預定埋設深度，**拍照存證**。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19/21)

再利用產品使用階段：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提報

再利用產品	銷售使用紀錄應提報項目	銷售使用紀錄提報時間	再利用及最終使用情形確認
瀝青混凝土粒料		銷售對象之瀝青混凝土 <u>出廠後4日內</u>	
管溝回填用 CLSM 用粒料	再利用產品所使用電弧爐渣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 <u>最終再利用產品之產生量</u> 、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 <u>再生粒料使用量</u> 、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使用對象之管溝回填用 CLSM <u>出廠後4日內</u>	<u>產源事業</u> 應於 <u>每月月底前</u> ，連線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銷售對象之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u>出廠後4日內</u>	
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 CLSM、鋪面工程級配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 <u>再生粒料使用量</u> 、使用地點及範圍	再利用產品 <u>出廠後4日內</u>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20/21)

再利用產品使用階段：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21)

項目	規定內容
申報時間	每月10日前 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申報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亦應申報庫存量或無庫存)。 如發現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應立即上網補正。
設施故障因應	於 24小時內 以 傳真方式 向本部 報備 並作成紀錄；並於 修護完成1日內 補行連線申報。
解除列管/關閉 申報權限因應	每月10日前 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以書面方式 提報本部及 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終止申報	再利用機構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 解除列管 ，且廠(場)內已 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者 ，得以 書面方式 提報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同意後，免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申報排除對象

- 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
- 無再利用產品產出。
- 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如水泥)**
- 其他經本部同意。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21/21)

其他運作管理

- ❖ 應停止運送瀝青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再利用產品至銷售/使用對象：



- ❖ 再利用機構廠內再利用產品貯存量 > 前6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貯存量達停收廢棄物要件之計算方式

申報年月	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	產品生產量(公噸)	產品銷售量(公噸)	產品庫存量(公噸)
202001	230203 : 級配	100	0	100
202002	230203 : 級配	100	0	200
202003	230203 : 級配	100	20	280
202004	230203 : 級配	100	15	365
202005	230203 : 級配	100	35	430
202006	230203 : 級配	100	40	490

產品貯存量(490公噸) > 產品前6個月之累積銷售量(110公噸)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查核管理(1/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及公示(§23)

項目	規定內容
追蹤查核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 追蹤查核 ，或 要求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清理/再利用 契約書 、進廠廢棄物 允收 及再利用 產品檢測報告 、再利用 運作紀錄 、再利用產品 銷售憑證 等）及說明，且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查核結果 公示	<p>前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結果，本部得公示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p>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查核管理(2/3)

停止收受廢棄物/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25)

項目	規定內容
停止收受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求其限期改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查核管理(3/3)

停止收受廢棄物/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25)

項目	規定內容
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	<p>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如未改善或釐清者，本部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二、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三、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四、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五、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六、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恢復收受/銷售	應 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本部核准 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恢復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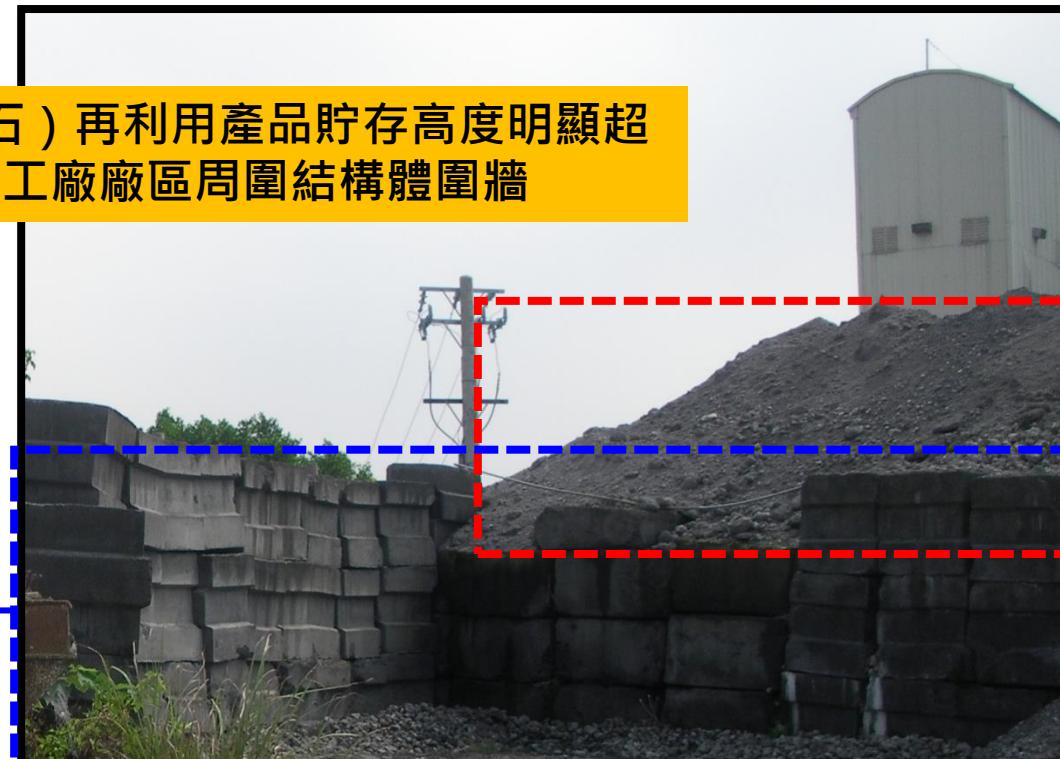
再利用常見缺失(1/4)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貯存高度超過廠區周圍
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

爐渣(石)再利用產品貯存高度明顯超
出工廠廠區周圍結構體圍牆

廠區圍牆阻隔
設施

再利用產品



改善作法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高度應不得超過
工廠廠區周圍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

再利用常見缺失(2/4)

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方法有誤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項目	試驗方法	要求
* ^{註1} 管流度 (cm)	CNS 15462	[15-20][20-30][]
* ^{註1} 坍流度 (cm)	CNS 14842	[40 以上][]
落沉強度試驗	CNS 15862	一般型：[12][24][]小時 早強型：[3][4][]小時
28 天抗壓強度 (kgf/cm ²)	CNS 15865	[90 ^{註2}][]以下
氯離子含量	CNS 13465	如使用於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時，須符合 CNS 3090 之規定，如使用於非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時，可免辦理本項試驗

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採用之試驗方法
(ASTM)與品質規範指定方法(CNS)不符

改善
作法

應確實依再利用管理方式
及再利用產品相對應之品
質規範辦理品質檢測

再利用檢核登載之產品品質

項 次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1	23025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其他	其他
2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碴粒料)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230245瀝青混凝土粒料	
其他認證及符合說明		230253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再利用產品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吸水強度：40~60kgf/cm²
樣品名稱：低強度回填材料圓柱試體(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結構部位：自主檢驗
取樣人員：
送驗人員：
取樣日期：109年 01月 08日
收件日期：109年 02月 05日 13時 42分
試驗日期：109年 02月 05日 15時 31分
試驗方法：ASTM D4832-16
試驗數量：乙 1個

再利用常見缺失(3/4)

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樣品採樣日期不一致

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Nova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268號
Tel: 07-7275126 Fax: 07-7277371

試驗二部
高雄營建試驗室



新拌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包商：
供應廠商：
委託單位：
聯絡資訊：
試驗地點：
樣品名稱：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混凝土)

報告編號：2001432Y
頁 次：第 01 頁，共 01 頁
取樣日期：109.02.25
收到樣品時間：109.02.25 10:00
試驗日期：109.02.25
報告日期：109.02.25

遠盟材料檢驗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新北里民生路226巷27號
TEL:(06)657-1982 FAX:(06)657-1882
E-mail: ym53260551@gmail.com

工程名稱

業 主
監造單位
承包商
委託單位
(聯絡資訊)

低強度回填材料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案件編號：---
報告編號：YM20-01534
頁 次：第 1 頁 共 1 頁
取樣日期：2020年02月21日
收件日期：2020年03月20日 10:14
試驗日期：2020年03月20日 14:40
報告日期：2020年03月20日

坍流度報告

檢測日期：109.02.05

檢測樣品名稱：添加氧化碴之 CLSM

檢測方法：CNS 14842

試驗結果：44×45cm

報告日期：109.02.05

落沉試驗報告

檢測日期：109.02.06

檢測樣品名稱：添加氧化碴之 CLSM

檢測方法：CNS 15862

試驗結果：4.2 * 4.5cm

報告日期：109.02.06

改善
作法

應以 **同批次** 產製之再利用產品進行各項品質檢驗

再利用常見缺失(4/4)

剩餘廢棄物之再利用機構未具再利用檢核資格

剩餘廢棄物(廢鐵)出貨憑證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發票號碼	買受人統編	地址	檢查號碼	
大A環保公司			723	
廢鐵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479.8700		
銷 售 額 合 計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		計		
總計開立發票 (中文字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案
本處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本發票依財政部中區關稅局前臺分處103年6月20日中區關稅局前臺發字第1031054106號函核准使用。				

交付對象再利用機構資格查詢結果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首頁](#) [網站導覽](#) [再利用機構](#) [主管機關](#)

再利用機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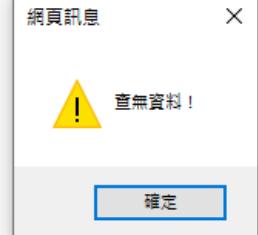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縣市別：(※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全國

再利用機構管編名稱：

大A



改善作法

應將廢鐵交託具有再利用檢核資格之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法規問題諮詢管道(1/2)



再利用相關解釋函查詢

IDB 工業廢棄物清理
與資源化資訊網
經濟部工業局

Step1. 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https://riw.tgpf.org.tw/>)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章

Step2. 點選「法令規章」之「解釋函」

Step3. 輸入查詢條件後
送出查詢解釋函

廢棄物再利用

※請輸入以下查詢條件(一項或多項均可)，解釋函之內容以【解釋日期】為準※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理」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歷程詳見本網資源化法規>>廢清法及相關子法(含公告)>>經濟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發文日期區間 ~
發文字號 (共11碼,以半形阿拉伯數字0~9輸入)
關鍵字含有
確認送出

再利用法規問題諮詢管道(2/2)



再利用相關問題諮詢管道

電話諮詢

- 再利用許可申請及產品營運紀錄申報：(02)2754-1255 轉 2751~2755
- 再利用法規問題及廢棄物媒合：(02)2910-6067 轉 508、516、523、619、514、517

線上諮詢：

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https://riw.tgpf.org.tw/>)



活動訊息/報道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範

Step1. 點選「諮詢服務」中之【諮詢問答】



資源永續 循環不息

資源回收再利用讓地球資源循環不息
給下一代更美好的環境



全站搜尋



品
合

計畫介紹 | 宣導資訊下載 | 政府獎勵措施 | 訂退閱閱

諮詢問答

常見問題

Step2.
依序填妥欄位
即可送出諮詢

真實姓名 (必填)
您的職稱
單位別 請選擇
電子郵件 (必填)
工廠/單位名稱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傳 真 (必填)
行動電話 (必填)
問題類別 請選擇
主 旨 (必填)
內 容 (必填)

※輸入範例：abcde@gmail.com

※輸入範例：02-23456789

※輸入範例：02-23456789

※輸入範例：0987-654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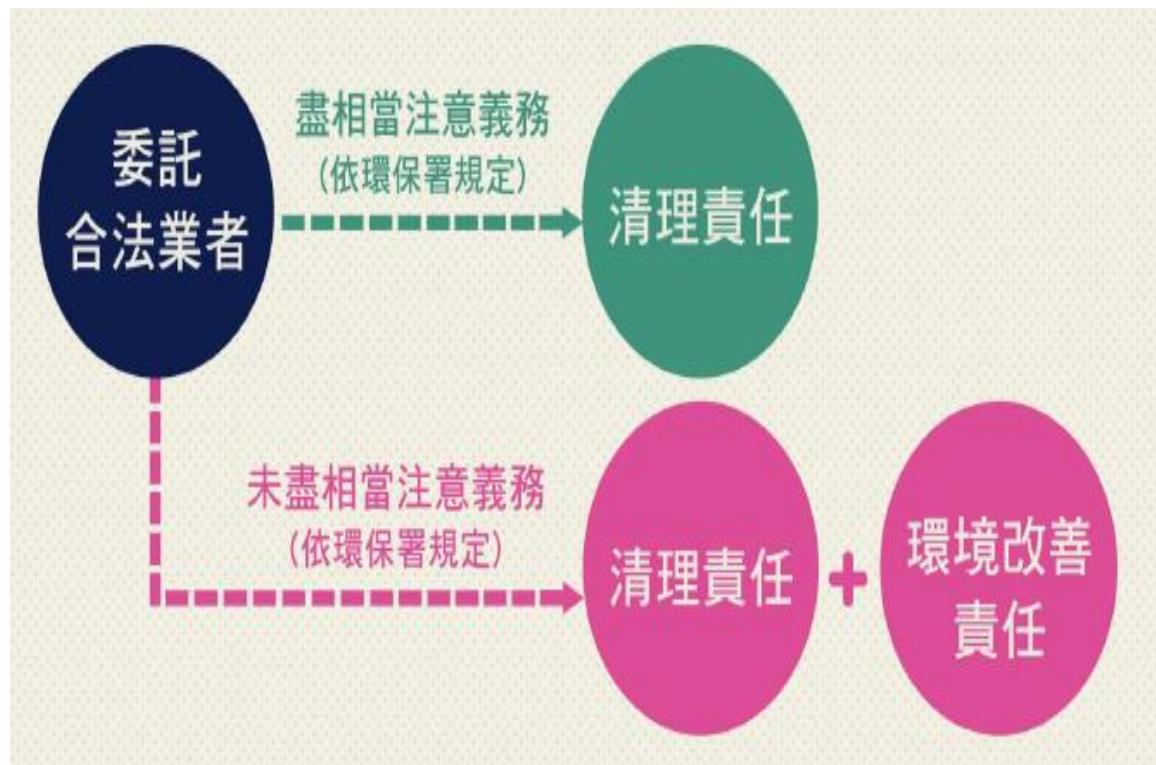


產源事業委託清理應注 意義務

產源事業委託清理應注意義務(1/3)

法源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 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依修法說明，所稱「清理」，包含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產源事業委託清理應注意義務(2/3)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106年11月24日訂定發布，自發布日施行)

法源依據	§1
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	§2
非屬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	§3
得委託相關公(協)會、技師等辦理管理措施	§4
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	§5
提供認定資料之義務及跨縣市未妥善清理事件認定機關	§6
主管機關得召開注意義務認定研商會議	§7
事業協力調查義務及未妥善清理廢棄物推估認定	§8
施行日	§9
附表：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格式	§10
附件：應查訪之廢棄物種類	§11

產源事業委託清理應注意義務(3/3)

管理思維

藉由相當注意義務

預防不當清理廢棄物

清理前

清理中

清理後

※ 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 → 實務可行

資料來源：106年工業局「廢棄物清理法增修訂相關子法宣導推廣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簡報。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 (1/6)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2)

項目	內容
基本 遵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屬本法第31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u>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u>，並<u>覈實申報</u>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委託<u>清理前</u>，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u>分類及貯存廢棄物</u>。<u>自行清除</u>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u>隨車押運</u>。

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之管理措施(§4)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 (2/6)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2)

項目	內容
簽訂書面 契約核對 確認事項	<p>依本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4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之管理措施)：</p> <p>(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二)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目前不含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但已於109年9月預告將新增納入)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3/6)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2)

項目	內容
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	<p>每季定期巡察稽核 → 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 妥善保存五年 →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查訪受託者 (附表二廢棄物適用)	<p>每年至少1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5年。</p> <p>※此管理措施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4)</p> <p>※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5)</p>
主動通報	<p>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二)未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4/6)

找尋合法再利用機構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首頁 網站導覽 再利用機構 主管機關

再利用機構查詢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部

廢棄物代碼: 選取 R-0902

再利用期限: 2020-11-14 ~

驗證碼: 8252

驗證碼均為數字，若無法辨識，點擊圖形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縣市別: (※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全國

再利用機構曾編名稱:

進階篩選條件: 一年內無違規紀錄

查詢

1. 連線至「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https://rms.epa.gov.tw/RMS/>)
2. 填入查詢條件(如廢棄物代碼)後即可查詢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具再利用資格之再利用機構」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5/6)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

【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IWR&MS已提供再利用機構申報聯單/營運紀錄套印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功能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6/6)

非屬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3)

項目	內容
配置專人	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覈實申報	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分類貯存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簽訂書面 契約核對 確認事項	<p>(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二)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清理情形。</p>
受託者異 常主動通 報環保主 管機關	<p>(一)未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未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之管理措施(§4)

環保署主管機關認定注意義務

主管機關對於注意義務之認定相關規定(§6~§8)

項目	內容
要求提供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
跨縣市事件 認定機關	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事件，由 結果地 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辦理相當注意義務 認定 事宜。
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 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會代表列席 。
事業協力 調查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調查 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之 分布範圍、數量 ，得 通知事業 限期提出 書面說明 及相關 證明文件 。
未妥善清理 廢棄物推估認定	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書面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 認定顯有困難時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 。

事業委託清理相當注意義務修正方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9月3日預告修正(尚未發布)

- 考量事業負責人就事業所營業務具監督管理之責，為落實產源責任杜絕非法棄置，修正方向如下：

條次	修正說明
第2條	規模較大之事業所負企業社會責任及其影響原相對較廣，是就屬指 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規範其 <u>事業負責人應就現行之巡察稽核紀錄、查訪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之操作管理情形紀錄，予以註記日期簽名確認</u> 。
第4條	明定第二條第五款第及第六款之 <u>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u> 。
第9條	明定修正條文自 <u>發布後六個月施行</u> ，以供業者調整以符新制。
附表2	強化產源責任， <u>新增</u> 應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種類，包含 <u>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石) (廢棄物代碼R-1209、R-1210)</u> 。

事業委託清理相當注意義務常見問題(1/2)

序號	問題	回覆
1	事業或受託者違反本準則規定是否會遭受處罰？	廢棄物清理法之刑罰或行政罰規定，目前並未包括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罰態樣，是故，事業或受託者違反本準則規定，尚不致遭受處罰。
2	清除機構是否需要開立妥善清理書面文件給產源事業？	妥善清理書面文件由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開立。
3	若再利用機構拒絕依契約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或拒絕接受委託者查訪，日後發生未妥善清理事件，事業是否仍應負連帶環境改善責任？	若再利用機構拒絕依契約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或拒絕接受委託者查訪，產源事業應依準則第2條第7款規定 通報主管機關 ；除前述情形外，產源事業如已符合本準則第2條或第3條規定之其他管理措施，日後若發生未妥善清理事件，應無須負連帶環境改善責任。

事業委託清理相當注意義務常見問題(2/2)

序號	問題	回覆
4	收受子公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則母公司是否需出具附表一給子公司？	若 收受子公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即屬本準則所規範之受託者， 應出具妥善清理書面文件給子公司 。
5	巡察稽核書面紀錄，其紀錄形式是否得提供影像或電磁紀錄取代之？	本準則第2條第5款第2目之巡察稽核書面紀錄，其 紀錄形式應以書面為主 ，但得輔以影像或電磁紀錄。
6	委託第三人協助辦理管理措施，若受託之第三人未妥善辦理，則事業是否仍應負連帶環境改善責任？	此一情形，原則上事業 仍應負連帶環境改善責任 。
7	事業如已依準則第2條第7款規定進行通報，惟受託者發生未妥善清理時間點，距通報時間已有一段時日，則事業是否仍得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此一情形須視具體個案情形判斷，尚無法一概而論；但主管機關應考量具體事實及證據，作成符合比例原則之行政處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e pulse of **passion**

【性別平等宣導】



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員工工作安穩 企業形象升等
力行家務分擔 家庭和樂升溫

珍視員工價值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自我實現，各種性別的受雇者均受益。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

◆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之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休假制度

◆協助均衡家庭和工作之措施，如托兒設施、哺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

◆積極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二度就業者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主管、積極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

◆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避免及早退休

◆鼓勵男性做家事

員工協助方案(EPA)

讓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員工與企業「雙贏」。

工作面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生活面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等之資訊與知識
- ◆避免員工因法律糾紛帶來的心理與生活干擾

健康面

- ◆提供員工情緒管理訓練、適當的身心健康方案、心理諮詢服務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曠職率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
重視性別意識 消除性別歧視

性別主流化

1.根據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SOC)定義，「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政策與方案中，融入性別觀點降低不平等現象。

2.終極目標是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即性別平權。

性別平權

- 1.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 2.使社會大眾檢視生活遭遇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 3.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縮小性平差距。
- 4.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家庭暴力零容忍

- 1.被害人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 2.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單位求助
- 3.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服務。

性騷擾防治

- 1.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2.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3.建立內部性騷擾申訴系統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國內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施行法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性別教育平等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關懷e起來

家暴案件線上通報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他的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